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人民政府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人民政府 垃圾分类居民自治管理规章制度

为了规范各项的垃圾管理,为广大居民营造一个安全卫生的环境,同时为了确保垃圾的及时外运处理,特制订本制度。

一、垃圾的分类

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按市方案规定要求,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实行“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含餐厨废弃物、果蔬垃圾等)和其他垃圾”四分类标准。

1、**可回收物**。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旧纺织物、废玻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适宜回收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类的废弃物。

2、**有害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3、**厨余垃圾**。主要包括: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食物加工废料等易腐性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蔬菜基地等产生的瓜果蔬菜垃圾、腐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易腐性垃圾;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的食物残余和食品加工废料等餐厨废弃物。

4、**其他垃圾**。主要包括:污损后不宜回收利用的包装物、

餐巾纸、厕纸、尿不湿、竹木和陶瓷碎片等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二、垃圾定点设置及垃圾分类存放划定

1、垃圾定点设置:垃圾存放采用定时定点设置的方法,并实施分类存放管理,以利于外运处理和日常管理。垃圾定点区以各项目实际情况而定划分的定点区域。

2、区域放置垃圾类别定义: 遗弃的废弃装修物等。

3、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区存放可经过自己处理后循环利用的垃圾。

4、不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区存放不能处理回收利用的和须经市政废品回收站处理的垃圾(菜叶、果皮)等垃圾。

三、垃圾的分类管理制度

各项目依据垃圾产生的种类特点,严格实施分类存放,并确保及时收运的垃圾中转站,实施分区存放,部门对输送的垃圾分类质量负责到底。同时请小区广大居民群众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相互监督,达到居民自治,确保小区垃圾分类工作能够及时、持续、有效的做好。

四、其它注意事项各项目

垃圾在被输送过程中,因垃圾分类不好而发生处理不当情况,相应责任由垃圾产生部门及接受人员承担责任。

(此页无正文)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7日

